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0,297,14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99,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829,774.50（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5%。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任职状态
徐海燕	监事	19.66	现任
余官能	监事	48.93	现任
代春光	监事	58.38	现任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